**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采 购 人：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项目编号：杭政采分-2022-03039**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文件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 1 日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杭政采分-2022-03039

2.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43582600（本次采购范围金额为40033700）

5.最高限价（元）：40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 1 | 项 | 该项目属原有建筑修缮改建（从普通民居变更为公共建筑），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历史建筑修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杭州的生动实践》基本陈列、数字代表联络总站建设、安装工程等设计、施工方面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竣工验收后的维保服务。  成交供应商补偿第二成交候选人30000元设计补偿费、第三成交候选人20000元设计补偿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设计补偿费支付后，允许采购人或者成交供应商采用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设计）方案。供应商未提供设计补偿承诺书的，视同不接受设计补偿，且不允许采购人或者成交供应商采用其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设计）方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3）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1. 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 1 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 1 日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已于2022年1月29日开始实施、《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于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已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新州宾馆（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9号新州宾馆前台收，蔡经理收，联系电话： 15868109756。），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其中可能存在的破损、遗失等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份电子文件无法直接查看，需通过系统解密。如供应商不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未成功从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中心E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0715

质疑联系人：吴保健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15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南路336号5幢10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工/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422320/15958161878

质疑联系人：吴宏强

质疑联系方式：13706519494

质疑邮箱：/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022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即中标合同价的20%）；

2.项目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提供全部施工（制作）蓝图，1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价的20%；

3.进场后按月支付经审核工作量的60%，其中预付款分四期平均扣回；

4.布展制作安装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服务要求**

**（一）****概述**

1.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2.项目地址：上城区小营街道小营公园旁（包括小营公园17号至21号和方谷园7号、8号建筑）。

3.项目规模：方谷园7号建筑面积约230㎡，方谷园8号建筑面积约330㎡，17号至21楼建筑面积约1860㎡，总面积约2420㎡。

4.功能定位：推动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的指导中心；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服务中心；全市数字化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交互中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杭州实践的展示中心；杭州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中心。

5.功能区划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代表联络总站“五个中心”的功能定位和建筑结构,拟将建筑物空间布局划分为陈列展览区、数字交互区、指导接待区、办公服务区等四个区块。

陈列展览区约1565㎡；数字交互区约165㎡；指导接待区约310㎡；办公服务区约380㎡。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内，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经过发包方审核确认；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承包方提交深化设计初稿供发包方审核；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并按期通过承包方的审核确认。

施工（制作安装）周期：进场施工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修缮内容，2023年1月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展陈内容，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二）设计原则**

以内容为基础，以创新的思维，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展示手法，突出陈列的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与参与性，以展示的亮点突显陈列内容的重点，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在设计中，要体现“四个性”：

1.艺术性：所有展品除了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2.科学性：所有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符合博物馆展陈的内在要求，要综合运用各种展示手段，尤其要恰当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喧宾夺主。

3.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

4.创新性：设计应有创新性，要有现代博物馆陈列展览必备的功能空间，追求简约、大气、厚重、高雅，无多余装饰、无多余粗糙或臆想的人造场景、无与内容主题无关的辅助展项。

**（三）服务内容**

1.古建修缮：结合展陈利用方案进行局部结构加固，从普通民居变更为公共建筑。结合屋面的修漏和白蚁防治，在对残损情况进行修缮的同时，去除后期的不当加建和改建，恢复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

2.陈列布展：项目范围内的展览形式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布展。主要为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展板及平面制作（立体字、灯箱、平面立体化等）、辅助展品制作（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影像制作等；

3.安装项目：项目范围内水电安装、消防、安防、空调和弱电智能化项目等；

4.数字联络总站：代表联络站数字总站及云会议视频系统建设；

以上所有项目的设计及制作安装。

**（四）具体要求**

**一）施工布展的具体要求**

1.保证设计施工一体的效果体现

1）设计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设计变更控制

1）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代建单位、全咨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3.项目管理要求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二）递交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

1.内容设计文件

提供内容全面体系完整的纸质版本，纸质版本需装订成册。

2.形式设计文件

对以下12项内容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展示文案、展示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展项技术图、展品展具结构图等。

**三）递交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补偿第二成交候选人30000元设计补偿费、第三成交候选人20000元设计补偿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设计补偿费支付后，允许采购人或者成交供应商采用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设计）方案。供应商未提供设计补偿承诺书的，视同不接受设计补偿，且不允许采购人或者成交供应商采用其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设计）方案。

2.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填报方式进行编制，合同金额=设计费+工程费用（含暂列金额）+展品征集复制费。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暂列金额-展品征集复制费）/（对应概算价-暂列金额-展品征集复制费）\*100%。

（1）设计费：包括陈列大纲编写费及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采购人招标前为进行设计工作所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设计费不得高于概算对应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工程费用：图纸完成后由供应商编制项目预算，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且经参建各方确认后作为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较中标工程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增，减少部分予以核减。工程费用最终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工程费用=经各方确认的工程费用合同价±变更签证金额。工程费用中的暂列金额包括①主题画作：174400元（含税）；②户外雕塑：2005200元（含税）。暂列金额最终根据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金额进行按实结算。

（3）展品征集复制费：按概算金额（50万元）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实际发生内容及采购人确认的费用按实结算。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图纸完成后，供应商应随图纸报送预算资料。预算应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现行相应专业定额计算。其中，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工报告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市、省顺序）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费率按相应专业取费定额的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定额和现行文件计取，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费用合同价。跟踪审计单位根据上述规则进行预算审核，最终与供应商核对一致的金额经采购人、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建设期间及结算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按上述规则，不作风险调整；无价材料的确定由采购人、代建单位、全咨单位（监理、跟踪审计）以询价或其他形式共同确定主材单价。

3.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踏勘，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现场交通围护的专项方案，对交通封道及施工围护的费用在技术措施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现场接水、接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自理，预算中不另行列项。

5.因现场场地有限，采购人不另外提供材料、废料等堆放场地，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预算中不单独列项。

6.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在施工中应综合考虑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执行。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8.项目做好防疫、应急等相关工作，动态符合政策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五）相关装饰、材料和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的其他设施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有未形成的情况)，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保护处理,如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和赔偿。

2.在确保改造质量的前提下，需考虑改造部分与非改造部分衔接统一问题。如：材料、色彩、装修风格、布局等。

2.设计与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安全性、环保节能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3.整体设计要合理，遵循安全的原则，注重安全与美观相协调。

4.要求结构安全稳固，尤其要考虑二层的承重要求。

5.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6.布展材料均由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7.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确认，未经签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8.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供应商选定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博物馆可以长期有效地应用产品，现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如下服务要求：

1.维护修复：须提供保修承诺，并且供应商在本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点，须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1～2名专职售后人员联系电话。（承诺成交后提供）

2.提供应用服务：有专人负责展陈布展。

3.服务承诺：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

**四、采购清单及品牌表**

1、采购清单详见《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概算书》

2、主要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品牌表**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装修部分** |  |  |
| 1 | 细木工板、胶合板、阻燃板 |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或同档次 | E0级 |
| 2 | 油漆 | 立邦、多乐士、华润或同档次 |  |
| 3 | 铝型材 | 凤铝、伟业、伟昌或同档次 |  |
| 4 | 玻璃 | 南玻、耀皮、信义或同档次 |  |
| 5 | 瓷砖 | 诺贝尔、斯米克、冠军或同档次 |  |
| 6 | 石膏板 | 可耐福、龙牌、杰科或同档次 |  |
| 7 | 铝板、蜂窝铝板 | 乐思龙、吉祥、欧陆或同档次 |  |
| 8 | 铝扣板 | 乐思龙、欧陆、至高或同档次 |  |
| 9 | 不锈钢板 | 鞍钢、宝钢、太钢 或同档次 |  |
| 10 | 吸音板、吸声板 | 声博士、天戈声学、丽声声学或同档次 |  |
|  | **安装部分** |  |  |
| 11 | 照明灯具 | 飞利浦（报批文件内建议）、雷士、三雄极光或同档次 |  |
| 12 | 配电箱及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同档次 |  |
| 13 | 电线、电缆 | 远东、熊猫、民兴或同档次 |  |
| 14 | 开关、插座 | 松下、西门子、罗格朗或同档次 |  |
| 15 | 播放设备 | 三星（报批文件内建议）、飞利浦、戴尔或同档次 |  |
| 16 | 洁具 | 科勒、TOTO、美标或同档次 |  |
| 17 | 空调系统 | 美的、格力、海尔或同档次 |  |
| 18 | 安防监控系统 | 大华、海康威视、三星或同档次 |  |
| 19 | 消防设施设备 | 海湾、利达、北大青鸟或同档次 |  |
| 20 | PPR给水管、PVC排水管 | 中财、伟星、日丰或同档次 |  |

**五、技术要求**

**1、****工程范围及要求**

供应商可到实地进行勘察，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图纸，结合现场勘察的内容进行设计、提供全套详细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需资质盖章），符合要求的工程预算清单的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及措施，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有的装饰材料的品牌、数量、单价等，以及施工相应的工程量,并按设计向采购人提供装修施工、设计、制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安装工程设计要求

按设备输入功率，合理配置电气布线，做到既经济又合理；电气照明的布置应保证公共场所基本照度要求，其物理特性和电特性须符合相关限行规范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1.1 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效果图等基本设计内容。

1.1.1 对设计范围进行方案设计，直至取得采购人批准后，并提供完整的调整设计成果，视为该阶段工作完成，开始施工图设计；

1.1.2 方案设计文件必须包括：脚本大纲；总平面图，各专业分平面图、立面图；空间轴侧图，全景透视图；工程造价预算书；

1.1.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采购人认可；

1.1.4 设计文件满足建筑装修施工要求，并按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2 设计要求

1.2.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1.2.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设计文件应提供展示项目的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分解图、透视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详细的材料及其报价分析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的尺寸、形状、结构、材质、模型、技术、字体、排版、颜色、布局、印刷方式、工艺、功能等；

1.2.3 设计应包含展示项目及展区环境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制作）及验收设计图及制作与现场施工设计图，其中包括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必须的设备、材料表、其他如模型、吸音、隔音、隔热、灯光、音视频、防火、给排水、结构、电气等设计，同时须说明各种设备、材料、模型等的厂家（制造商）、品牌、规格、功能等。必须与暖通，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照明等其他专业相协调、配合。

1.2.4 成交后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文本8套、设计施工图（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材料规格细目表、展品装饰品设计图或示意图及在原建筑、结构、电气、消防、安防、给排水等设计施工图基础上独立完成与陈列设计相配套的相关施工图设计等）8套、主要部位的彩色效果图 4套、施工图预算书5套、竣工图6套、竣工资料（结算清单，产品合格证，材料进场报验清单等）。设计图纸应为正规蓝图。

1.3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设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施工图深度，并通过采购人的会审。确保设计是安全的、防火的、规范的、节能环保的、经济的、美观的、实用的，并且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供应商的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认可。若深化成果不能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及完善，并在10天内将修改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采购人，若成交方不予配合或再次不能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则成交方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本工程完工后质量必须保质保量保进度；

**2、现场勘察**

1.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2.勘察地点：项目所在地。

3.勘察联系人：/。

4.供应商响应前应充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设计、施工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察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和材料清单，结合现场勘察的内容进一步深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有的材料的品牌、数量、单价等，技术指标不得负偏离。

**3、材料选用**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E0级标准。供应商应在施工时做好室内环境检测工作，验收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检测证明报告。供应商应在施工前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施工前，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供应商确认。

1）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修缮方案等设计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下浮率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

2）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供供应商选择，若在实施阶段使用到表中材料的，原则上在该表中选择材料品牌，若选用列举品牌同档次的其他品牌时，需提请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4天，到岗率不低于90%。

2.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1）为满足本工程需要，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专业岗位。

（2）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分阶段设置项目班组人员，同时人员不得低于响应承诺的到岗率。

**5、保修要求和质保金**

1.保修要求：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保修期为：（1）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2）其他工程为2年。如国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响应时间：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指定工作任务，应急抢修类项目需随叫随到。

**注：**

**1.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4000 | 0.25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①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新州宾馆（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9号新州宾馆前台收，蔡经理收，联系电话： 15868109756。**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设计、工程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4000 | 0.25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文件附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3）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①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声明书

（3）初次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7）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内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9）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设计补偿承诺函

**3.资信文件（详见）**

（1）企业资信：供应商情况介绍

（2）企业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项目团队：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4.技术文件**

（1）修缮设计方案

（2）展陈设计方案

（3）数字人大设计方案

（4）项目技术方案

（5）项目进度方案

（6）项目质量方案

（7）项目安全方案

（8）项目组织方案

（9）采购需求偏离表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1538578397@qq.com）提交。**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9.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分+技术分

价格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价格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资信分（10分）** | | |
| 企业资信 | 3 | 牵头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3 | 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展陈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展陈内容不得分），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项目团队 | 4 | 设计负责人具有展陈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设计团队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得1分。  施工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1分。  施工团队人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得1分。 |
| **技术分（60分）** | | |
| 修缮设计 | 15 | 提供建筑修缮设计图纸，内容、选材、数据、详细程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15分） |
| 展陈设计 | 25 | 供应商根据《展陈大纲》，提供展陈布展设计初步成果图，具体包括：  （1）总平布局是否合理、实用，重点是否突出，展线布置是否合理，能否达到节奏感强，有高潮，有起伏的设计要求,整体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0～5分） （2）序厅、天井等公共部分展区，提供效果图及展示目的、创新点的阐述。（0～5分）  （3）第一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展区，提供效果图、立面图及创新点的阐述。（0～5分）  （4）第二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杭州的生动实践”展区，提供效果图、立面图及创新点的阐述。（0～5分）  （5）展品展项及艺术创作设计，内容、选材、数据、详细程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5分） |
| 数字人大 | 10 | 1. 方案符合代表联络站数字总站建设总体规划、总体要求；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0～3分） 2. 是否详细阐述对软件功能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首页、指挥协调、智汇民意、基层单元驾驶舱、数字总站后台管理平台提供文字、图片进行设计描述（0～3分） 3. 系统的应急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0～2分） 4. 是否全面熟知网络系统设计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体现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整体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规范性、扩展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0～2分） |
| 设计亮点及特点 | 5 | 1. 展陈主题定位高、凝练性强、有深度、有力量、有感染力。（0～1分） 2. 展陈结构清晰、逻辑合理、脉络顺畅、层次性丰富、均衡性强。（0～1分） 3. 设计风格能根据各展示区域的主题内容和形式进行设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1分） 4. 整体环境氛围设计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1分） 5. 方案有创新,对于展厅效果展现有较大提升得（0～1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1 | 技术解决方案具备完整性、具有可行性、较高的经济性。 |
| 项目进度方案 | 1 | 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工期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且具有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 |
| 项目质量控制 | 1 |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落实相关管控制度。 |
| 项目安全措施 | 1 | 针对项目特点，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并落实相关管控制度。 |
| 项目组织保障 | 1 | 项目团队的人员配备情況，项目组人员的数量是否充分、配备是否合理、有无类似经验、资质情況等。劳动力、人员排班、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等情况。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2. 工程地点： 上城区小营街道小营公园旁（包括小营公园17号至21号和方谷园7号、8号建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

5. 采购规模：方谷园7号建筑面积约230㎡，方谷园8号建筑面积约330㎡，17号至21楼建筑面积约1860㎡，总面积约2420㎡。

6. 采购内容：（1）古建修缮：结合展陈利用方案进行局部结构加固，从普通民居变更为公共建筑。结合屋面的修漏和白蚁防治，在对残损情况进行修缮的同时，去除后期的不当加建和改建，恢复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

（2）陈列布展：项目范围内的展览形式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布展。主要为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展板及平面制作（立体字、灯箱、平面立体化等）、辅助展品制作（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影像制作等；

（3）安装项目：项目范围内水电安装、消防、安防、空调和弱电智能化项目等；

（4）数字联络总站：代表联络站数字总站及云会议视频系统建设；

（1）~（4）项所有项目的设计及制作安装。

（5）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设计、设备设施采购、制作安装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以及未纳入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的管理协调，工程保险的购买，本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 ，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 和交付使用、工程备案、做好保修管理等服务。其它属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也应包含在内。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但不得另行收取总包配合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内，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经过发包方审核确认；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承包方提交深化设计初稿供发包方审核；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的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并按期通过承包方的审核确认。

施工（制作安装）周期：进场施工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修缮内容，2023年1月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展陈内容，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包括陈列大纲编写费及项目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采购人采购前为进行设计工作所开展的前期工作费用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

（2）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暂列金额最终根据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金额进行按实结算。

（3）展品征集复制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 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暂列金额-展品征集复制费）/（对应概算价-暂列金额-展品征集复制费）\*10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承包人按照初步设计范围完成的所有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2条及13.8条约定外所涉及的变更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变更及调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变更仅对于工程费用，工程设计费为\*\*\*万元，不因建设规模、工期、投资额等的变化而调整。**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基础上完成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并须经发包人确认通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4） 采购文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 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用条款 （ GF — 2020 —02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

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 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经签证的工程变更审批表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投标答疑（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6） 采购文件；

（7）通用合同条件；

（8）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同一类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

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提交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内 容 、 提 供 期 限 、 名 称 、 数 量 和 形式：

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

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展示文案、展示素材、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展项技术图、展品展具结构图等，对以上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等）。

其中（1）合同签订一周后，承包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大纲、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设计人员必须配置各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项目组人员配置必须无条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经代建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 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 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 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对本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实际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其中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用水、用电等和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计划， 自行铺设，自行申报，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需负责为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提交给承包人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件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期限、金额（或比 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设计、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即发包人派驻的代 表有权代表发包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但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签证由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

3.5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

项目总监姓名： ；

项目总监的职责：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本项目监理合同中相关

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职权和权限：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工程的进度、设计和工程质量、投资、安全、验收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过条款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设计人员应及时现场协

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

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设

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

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3）本工程的设计阶

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5）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有权处相应处罚。（6）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商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3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标明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相应的规范标准。

4.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其他人员在开工前到岗履职；施工项目组人员配置必须无条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4.1.2.7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管线、环境保护工作。

4.1.2.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延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暂停施工、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场不少于24天，休息天需提前上报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连续2个月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工作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实施。承包人须在次月工程款支付前上缴违约金，未及时上缴的发包方有权在下个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到场，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4.3.4 承包 人 擅 自更换工程总 承 包负责人的 违 约 责任：按未到岗处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4.3.2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的，须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同等条件更换，并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和拟补充人员的资质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违约责任: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天内仍未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按未到岗处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4.3.2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实际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成员相符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 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实际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成员相符。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处理。承包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未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资格、经验等须与响应文件同等条件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关 键 人 员 的 违 约 责任：按未到岗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 包 人 现 场 管 理 关 键 人 员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批 准 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等施工五大员及文物保护施工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少于 24天，考核工作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实施，每少一天每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承包人须在次月工程款支付前上缴违约金，未及时上缴的发包方有权在下个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 人现场管 理关键人员擅自离 开施工 现场的违 约责任：按未到岗处理。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工程师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确定该项目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安排。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文保要求、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车辆及机械运输，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周边地形，地貌，毗邻河道、学校，水文，交通，气象，风俗习惯，安全，环境，噪音，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文物损坏情况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4.8.1 该项目周边环境及场地上原有及邻近建构筑物具体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在施工中应综合考虑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执行

4.8.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10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5.1.1 设计与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安全性、环保节能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应严格遵循“施工布展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1.2整体设计要合理，遵循安全的原则，注重安全与美观相协调。

5.1.3要求结构安全稳固，尤其要考虑二层的承重要求。

5.1.4 设计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5.1.4 其他设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后，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文件及文件审查申请进行审查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疑问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书面提出要求而发生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等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 关要求：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6套）、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竣工备案资料须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同时竣工资料需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原件，相关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整理。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1）维护修复：须提供保修承诺，并且承包人在本地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点，须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1～2名专职售后人员联系电话。（2）提供应用服务：有专人负责展陈布展。（3）服务承诺：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 、设备 、设施和材料：（1）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达到E0级。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做好室内环境检测工作，验收时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检测证明报告。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2）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如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3）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乙供材料的检查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供承包人选择，若在实施阶段使用到表中材料的，原则上在该表中选择材料品牌，若选用列举品牌同档次的其他品牌时，需提请上报发包人，待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

其他约定：

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品牌、价格（如价格签证等）确定的时间为理由，提出延期或要求索赔。

3）若承包人未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或使用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监理工程师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1万元/批次违约金。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7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4）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其费用【包括材料（设备）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复检及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6）在确保改造质量的前提下，需考虑改造部分与非改造部分衔接统一问题。如：材料、色彩、装修风格、布局等。

7）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8）布展材料均由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9）采购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送样或经发包人确认，未经签证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10）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承包人选定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 工 后 试 验 的 生 产 性 材 料 的 类 别 或 （ 和 ） 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

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确认期限为收到后7日内），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档次规格不符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

安装、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

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

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

（4）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

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

包人提交检验或 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有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安装**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便道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用地红线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按属地部门审批。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根据文保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定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 设施的费 用和临时 占地手续 和费用 承担的特 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或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 约定：承包人应按现行规定发放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日常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规定的，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市、区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检查规定的，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国家、省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现行检查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民工工资发放不符合规定被停工整改的，则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停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令）及杭州市最新文件精神落实。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元（大写：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开工后 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50%（即 元） 。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

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

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同保安责任。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 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

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

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1. 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

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相关部门批准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

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必须符合杭州市相关要求。

1.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投标文件作好扬尘控制，若因扬尘问题

被相关部门通报则处以1万元至5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并于次月工程款支付前上缴，未及时上缴的发包人有权在 下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水土保持防治相关工作，因

承包人工作未到位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一律承担。

（7）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 。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未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报价中已考虑该费用。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含施工期间的文物安保）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

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24小时安保服务，安保人员数量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及发包人要求足额配置 。

7.10.1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 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

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

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内的其他设施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有未形

成的情况)，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保护处理,如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和赔偿。

7.10.2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

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

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

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

责任。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且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5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提供5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关键线路发生延期，14日历天内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3天内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过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能按审批确认的项目计划、设计计划、采购计划和重要节点计划按时完成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按1万元/天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误期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相关费用经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学校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学校的日常生活、办公、教学活动。遇浙江省高考（选考）等重大活动的，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降低施工作业噪音乃至停工，工期损失不予补偿。须由承包人自行采取相应组织、技术措施，在保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工。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1)发包人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

(2)发生了某种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施工过程中非承包方原因停工或延误的。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报送有关部门行政审

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涉及时间包含在签约工期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规范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包含竣工验收试验，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统一标准》249638（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已具备接收

条件的，发包人在7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移交及入住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且移交工

程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明确要求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除外），由此产生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逾期的，则按逾期移交工程处理，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承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

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 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 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3.3.3款 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 包 人 提 出 的 合 理 化 变 更 建 议 的 利 益 分 享 约定：**合理化建议增加了合同价格的，增加部分视作优惠。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予以调减。**

**13.3.2 变更范围：1）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2）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变更费用总价组成原则：根据合同条款第13.3.2条，可调整价格的工程量按相关变更资料按实计量，最终变更总价为变更工程量乘以变更单价并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后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所得。即：最终变更总价=变更结算总价\*（1-中标下浮率）。

2.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1）施工中若发包人对13.3.2结算范围提出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紧急情况除外）。

2）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设计规模时，发包人应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应根据变更指令上报变更预算，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按变更要求进行施工。最终实施变更的，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在结算时一并调整。

3）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由发包人承担或享有（如政策调整文件中明确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的除外）。

4）所有工程变更均须按当地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若有）规定完成审批后以发包人签复意见为准（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指定印章方为有效）。对已发生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逾期申报的施工联系单不予认可。

5）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整，不属于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6）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对此工程变更的价或量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工程的进度，先行施工。工程变更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核的时间过程，均不得作为影响变更任务执行的理由。在收到联系单且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施工，不得拒绝。

7）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变更单必须依据充分，并提供详尽的资料（组价明细表等）、图纸影像资料等予以说明，同时承包人应对变更单连续进行编号，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8）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3.3.3.2 关于变更价款的约定：

根据上述变更范围约定可进行费用调整的，计价方式按以下口径执行：

①编制依据：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现行相应专业定额计算。其中，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工报告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市、省顺序）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费率按相应专业取费定额的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定额和现行文件计取。

②根据①计算出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其中除税市场价签证材料费不下浮），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全咨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③变更价格经代建单位、全咨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核审定的金额为准。

13.3.3.3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过程联系单（含各类变更签证）费用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如下：根据本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3.3.2 约定的变更范围内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事项产生之日起 15 天内上报工程，否则不予以认可。变更单涉及费用的，应一并上报预算，计价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3.1 款执行，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审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委托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确定的结果为准。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不配合审核等情形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单位、全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确定方式同13.3.3.2 变更价款的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 于依法必 须招标的 暂估价项 目的协 商及估价 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暂列金额价格确定执行13.3.3.2变更价款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在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1）设计费：按照中标价\*\*\*万元计入结算。

（2）工程费用：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设计图编

制施工图预算，报招标人委托的全咨单位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 %）后作为施工结算、调整施工合同价及日后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确定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失误或自身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造成工程量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工程费用编制依据：本项目应按照采购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图纸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图纸报送预算资料。预算应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现行相应专业定额计算。其中，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开工报告当月的造价管理部门（市、省顺序）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费率按相应专业取费定额的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定额和现行文件计取，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工程费用合同价。跟踪审计单位根据上述规则进行预算审核，最终与承包人核对一致的金额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后作为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合同价。建设期间及结算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均按上述规则，不作风险调整；无价材料的确定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其他形式共同确定主材单价。

**最终结算价格＝中标设计费+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造价×(1－中标下浮率）+变更、签证+展品征集复制费**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必要的项目措施费；b、合同执行期内，价格、人工、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c、由于设计人或承包人自身失误或进行深化设计图纸造成工程量变化的；d、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下浮率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14.1.2本项目工程费用根据工程费用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依据中标文件中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为依据进行。

14.1.3其他

14.1.3.1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踏勘，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现场交通围护的专项方案，对交通封道及施工围护的费用在技术措施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4.1.3.2 现场接水、接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自理，预算中不另行列项。

14.1.3.3 因现场场地有限，发包人不另外提供材料、废料等堆放场地，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预算中不单独列项。

14.1.3.4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综合考虑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执行。

14.1.3.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14.1.3.6 项目做好防疫、应急等相关工作，动态符合政策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14.3 合同价款

14.3.1 合同价款申请

合同价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 人提交进付款申 请单的格 式、 内 容、 份数 和时间：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20 日前，根据经审定后的工程费用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统一向牵头单位支付，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3.2.1付款节点：（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2022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即中标合同价的20%）；

（2）项目方案得到发包人认可，提供全部施工（制作）蓝图，10日内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的20%；

（3）进场后按月支付经审核工作量的60%，其中预付款分四期平均扣回；

（4）布展制作安装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5）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同时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6）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7）根据国家对建筑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每次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交该次支付费用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资料后180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

审计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结算审计的基本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核减及核增追加费分别计取并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追加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前述结算结果、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等， 因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而产生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双方当事人确认、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款约定的核减、核增追加费。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2） 方式；

①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②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③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2)预留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 支 付 工 程 进 度 款 时 逐 次 预 留 的 质 量 保 证 金 的 比 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

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顺延工期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13.2款。

（3）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顺延工期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按要求及时对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安全隐患通报和整改单进行回复，以及日常性 安全管理通知、指令等要求上报材料，每次处罚2000-10000元，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在原处罚基础上2倍处罚。

（2）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开展飞行检查、质量检查、安全检查等相关质量、安全检查、工 地日常巡查等活动，存在阻挠、辱骂、殴打相关检查人员等恶意行为，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50000元，造成人身伤害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3）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每次处罚5000-10000元。

（4）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利润不予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整改导致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视其无履约能力并提前终止合同，因此引起的一些后果由承办人承担。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均不予计取。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复工通知后7天内全面复工并提交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所有资料，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30日内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相关工程资料，承包人拖延上报或拒不上报的；主要施工方案未按程序申报审批的；接到监理人开工通知15天内不开工的 ；民工工资未按要求发放，被国家、省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 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5）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6）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 方 当 事 人 关 于 设 计 和 工 程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

18.1.2 双 方当 事人 关 于 第 三 方 责 任 险 的 特 别 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投保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和当地规范要求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 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 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方 约 定 的 其 他 项 目 。 具 体 保 修 的 内 容 ， 双 方 约 定 如 下： 。

1.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 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 住 宅 小 区 内 的 给 排 水 设 施 、 道 路 等 配 套 工 程 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①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杭政采分-2022-03039)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声明书

（3）初次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7）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内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9）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监狱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设计补偿承诺函

**（1）响应函**

致：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杭政采分-2022-03039】，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声明书**

致：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项目编号：杭政采分-2022-03039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其中设计费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暂列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展品征集复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磋商响应总价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期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内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大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9）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承接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供应商提供服务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服务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设计补偿承诺函**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人）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项目名称）杭政采分-2022-03039（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设计补偿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我方。设计补偿费支付后，允许采购人或者成交供应商采用我方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设计）方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资信文件**

目录

（1）企业资信：供应商情况介绍

（2）企业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项目团队：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1）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业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管理班子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2.所有证书扫描件应清晰；**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目录

（1）修缮设计方案

（2）展陈设计方案

（3）数字人大设计方案

（4）项目技术方案

（5）项目进度方案

（6）项目质量方案

（7）项目安全方案

（8）项目组织方案

（9）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项目名称：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

项目编号：杭政采分-2022-0303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2 | 采购资金支付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材料品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质量安全文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5 | 保修及售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6 | 技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偏离；**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采购文件附件**

1、《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概算书》

2、修缮方案

3、展陈大纲框架